



主讲老师：崔莎莎

2025年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备考预习



目录

一、考试特点

二、教材结构

三、历年考试试题特点分析

四、复习方法

五、备考注意事项



一、考试特点

（一）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政策

1. 税务师资格考试设置《税法（一）》、《税法（二）》、《涉税服务实务》、**《涉税服务相关法律》**和《财务与会计》5个科目。

2. 每个科目考试时间为2.5小时，成绩满分为140分（通常考试成绩合格标准为84分）。

3. 考试成绩实行5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，在连续的5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全部（5个）科目的考试并合格，可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。



一、考试特点

（二）考试方式

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，即在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、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。



二、教材结构

涉税服务相关法律

第一编 行政法律制度

-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☆☆
- 第二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☆
- 第三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☆☆
- 第四章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☆
- 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☆☆
- 第六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☆☆

第二编 民商法律制度

- 第七章 民法总论☆☆☆
- 第八章 物权法☆☆☆
- 第九章 债法☆☆☆
- 第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☆☆
- 第十一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☆
-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法☆☆
- 第十三章 公司法☆☆☆
- 第十四章 破产法☆☆
-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法☆
- 第十六章 社会保险法☆
- 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法☆

第三编 刑事法律制度

- 第十八章 刑法☆☆☆
- 第十九章 刑事诉讼法☆☆



三、历年考试试题特点分析

(一) 考试题型题量

题型	题量	注意
单选题	$1.5 \times 40 = 60$ 分	4个选项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
多选题	$2 \times 20 = 40$ 分	5个备选项 $2 \leq \text{符合题意} \leq 4$ 个 错选，不得分；少选，所选每个选项得0.5分
综合分析题	$2 \times 20 = 40$ 分 5个案例	5个选项 $1 \leq \text{符合题意} \leq 4$ 错选，不得分；少选，所选每个选项得0.5分
合计	140分	84分及格



三、历年考试试题特点分析

(1) 单项选择题：四个备选项，选择1个最符合题意的。

【单选题】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属于准法律行为的是（ ）。

- A. 立遗嘱
- B. 承诺迟到
- C. 订立合同
- D. 抛弃所有权



三、历年考试试题特点分析

答案：B

解析：本题考核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。准法律行为，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民法效果的行为人的表意行为，包括意思通知、观念通知和情感表示。如债权人的履行催告、承诺迟到通知、被继承人的宽恕。选项A、C、D属于法律行为。



三、历年考试试题特点分析

(2) 多项选择题：五个备选项，选择2-4个。错选不得分，少选选对的，每个选项得0.5分。

【多选题】行政行为的效力有（ ）。

- A. 拘束力
- B. 执行力
- C. 公定力
- D. 确定力
- E. 救济力



三、历年考试试题特点分析

答案：ABCD

解析：本题考核行政行为的效力。一般来说，行政行为具有以下效力：确定力、拘束力、公定力、执行力。



三、历年考试试题特点分析

(3) 综合分析题

大题套小题：共有5个大题组成，每个大题都给出一个案例，让考生进行分析，其中每个大题4小题。

①评分标准：可能单选、可能多选，即为不定项选择，五个备选项，选择1-4个。错选时不得分，少选选对的，每个选项得0.5分。

②规律：大多数年份是行政及行政诉讼法1或2题，民商和民事诉讼法2或3题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1题。



三、历年考试试题特点分析

【综合分析题】2023年2月3日，甲继承了一套座落于市中心的房屋。2023年4月8日，甲因急需用钱，在尚未办理继承房屋产权登记的情况下，即与乙签订买卖合同，将该房屋卖给乙，并交给乙居住。2023年6月9日，甲将继承的房屋登记于自己名下，2023年6月15日，甲将该房屋卖给丙并办理了所有权移转登记。2023年7月20日，丙受丁胁迫将房屋低价卖给丁并完成了房屋所有权移转登记。2023年8月22日，丁又将该房屋加价转手卖给戊，并完成了房屋所有权移转登记（戊不知丁胁迫丙）。戊请求乙腾退房屋遭拒，由此引发纠纷。



三、历年考试试题特点分析

1. 2023年2月3日，甲对房屋的权利状态属于（ ）。

- A. 已经原始取得房屋所有权
- B. 所取得的房屋所有权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
- C. 已经继受取得房屋所有权
- D. 所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可以对抗善意第三人
- E.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



三、历年考试试题特点分析

答案：BC

解析：本题考核所有权的取得。继承属于继受取得。所以选项A错误，选项C正确。甲因继承而取得房屋，无需办理登记即可取得所有权，但未经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。所以选项B正确，选项DE错误。



三、历年考试试题特点分析

2. 2023年4月8日，乙对房屋的占有事实及权利状态属于（）。

- A. 善意占有
- B. 他主占有
- C. 有权占有
- D. 直接占有
- E.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



三、历年考试试题特点分析

答案：CDE

解析：本题考核占有的分类。乙是基于与甲的买卖合同而占有，是有权占有，不是无权占有中的善意占有。所以选项A错误，选项C正确。乙是以所有的意思占有，是自主占有，不是他主占有。所以选项B错误。房屋已经交付，乙直接占有该房屋，是直接占有。所以选项D正确。因为未办理登记，乙没有取得房屋的所有权。所以选项E正确。